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607號

原告 謝武賢
被告 陳俞濤
法定代理人 陳怡靜
陳冠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5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04元（見本院卷第42頁及反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應由父母共同代理，因僅有其母A04到場，未經父母共同代理到庭，故以未到庭論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28日17時34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與益壽一街口，因轉彎車未讓

01 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與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02 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其為此
03 受有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之維修費用59,291元之損害，
04 再經計算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比例後，被告應賠償41,504
05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
06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7 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
08 至第2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
09 實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10 以供本院斟酌（A03固曾於115年6月10日提出民事答辯
11 狀，惟該答辯狀亦非由被告父母共同代理所出具，故以未提
12 出論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13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4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,504元，及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30頁至
16 第3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20 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
21 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3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4 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6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
27 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